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42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蔡○○ 同上

李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吳○○因參加國外旅遊遭受他人不法侵害，旅行社未依旅遊契約幫請求人投保意外醫療險，且旅行社人員曹○○、吳○○、尹○等人刻意掩飾他人犯罪，致請求人受有損害，請求人就向法院訴請損害賠償，受評鑑法官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一審法官陳○○明知旅行社未幫請求人投保，竟故意將侵權行為導向為債務不履行，且不闡明心證，以 106 年度北簡字第○號民事判決突襲判駁；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受評鑑法官即臺北地院二審法官蔡○○、李○○不補救一審之違法，未具理由拒絕傳喚○○○公司○及請求人自行帶來之證人陳○○，且以本件應告旅行社而非負責人曹○○之錯誤見解，以 107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枉法裁判；前揭判決不當經請求人提請再審，受評鑑法官即臺北地院再審法官林○○、

林○○竟未經開庭調查，嚴重違反言詞辯論之規定，且無視請求人有利之提證，以 107 年度再易字第○號民事判決再次突襲枉法判駁。因認受評鑑法官即上述歷審法官陳○○等 5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等語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，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理由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請求人因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北地院分別以 106 年度北簡字第○號、107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、107

年度再易字第○號民事判決先後裁判、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159 頁至第 173 頁、第 255 頁至第 275 頁、第 341 頁至第 359 頁）。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5 人所為前揭判決之認定及理由不當、所執見解錯誤等情，然此部分均係承審法官審酌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本其裁量權調查、取捨證據，進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屬於法官於個案中認定之法律見解，且受評鑑法官分別於判決理由中敘明旅行社人員曹○○、吳○○、尹○並無湮滅或隱匿他人犯罪證據、旅行社有為請求人投保意外醫療險、請求人主張侵權行為不可採、本件旅遊契約當事人為旅行社等各節所認定之理由及依據（見審評卷第 165 頁至第 171 頁、第 267 頁至第 269 頁），以及請求人所提事證均非再審事由之斟酌認定（見審評卷第 349 頁至第 359 頁），請求人執前詞請求個案評鑑，顯屬對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5 人已論述之法律見解再為爭執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- (二) 請求人復主張臺北地院二審判決未具理由拒絕傳喚證人、再審判決未經言詞辯論違法云云。然二審受評鑑法官已就請求人聲請之證人如何無傳訊之必要，在判決理由中一一敘明（見審評卷第 275 頁），並無未具理由拒絕傳喚證人之情；又民事再審案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，本件再審依前述規定未經言詞辯論而判決終結，亦難認有何違法、不當之處，此部分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執前揭意旨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其請求於法不合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6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(請假)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8 日

薦任科員 胡 軒 懷